

#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規定暨修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70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9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學生須修習本學程專題研討必修課2學分及專業選修課18學分(含)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且前述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習本學程專題研討必修課2學分及專業選修課30學分(含)以上(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且前述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士生須修習本學程專題研討必修課2學分及專業選修課42學分(含)以上(含大學部期間所修學分數)，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且前述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 三、 關於上述專業選修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12學分(含)，除修習本學程開授之選修課程，依規定另可至外系(校)修習專業選修學分。
- 四、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欲至外系(校)修習專業選修學分，應於選課前，填妥本學程「學生至外系(校)選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學程課務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始可進行之。
- 五、 自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四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試，通過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 資格考試方式為該生提出博士學位論文提審，依其研究方向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二位(含)以上委員，及一位(含)以上業界代表組成，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由該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擔任。
- 八、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學程課務會議議定之。

因此委員若為助理教授，需由學程課務會議議定之。

九、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期間通過本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審定口試，其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與前條同。委員中之業界代表，須由學程課務會議決議其是否可擔任口試委員。

十、針對領有教育部獎學金之學生，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及十一點規定辦理。本博士學位學程設有終止機制，須滿足以下規範，如未滿足其中一項規範，即終止本學程。

(一) 學生應以全職學生參與本計畫，於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二) 每年結束前須通過企業考評。

(三) 博士班第四學期結束前須修畢20學分（碩士逕讀博班者須修畢32學分，學士逕讀博班者須修畢44學分）並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四) 博士班第六學期結束前一個月(6月30或12月)須提出1項(含)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重要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計畫書（如技術報告、發明專利或SCI論文之送件證明、接受或已經發表），並通過委員會書面審查。上述之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計畫書之發表日期必須為本博士班學程就讀期間，並以本校/本學程名義發表。

(五) 博士班第八學期結束前一個月(6月30或12月)須提出1項(含)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重要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如技術報告、發明專利或SCI論文之發表證明），並通過委員會書面審查。上述之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計畫書之發表日期必須為本博士班學程就讀期間，並以本校/本學程名義發表。

(六) 學生在學前八學期間每年應至少有一家合作企業（或法人）參與，合作廠商（或法人）每年須分年撥付廠商配合款項，並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前（7月31日）撥付。

十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滿足第九條各款之規範而終止修讀博士學位者，經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再返回原系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

所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 (一)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碩士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三) 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十二、 本修業規定暨處理原則經本學程課務委員會制定，提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